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性 別 平 等 專 案 小 組 102 年 第 2 次 會 議 紀 錄 暨 指 示 分 辦 表			
時間	102 年 6 月 7 日	自 15 時 00 分 至 16 時 30 分	地點 本局六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	周副局長壽松		記錄 科員陳彥成
出席人員			詳 如 簽 到 表
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壹、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一、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請後勤科於本 2 次會議中針對職務宿舍申請提出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行政科、婦幼隊、後勤科
貳、臨時動議			
無。			
參、業務工作報告及 CEDAW 法規審查：			列管情形
第一部分業務工作報告：			
一、推派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本局所屬各外勤機關性平業務承辦人或性騷擾業務申訴窗口宣導人員等共 22 人，參加市政府勞動局於本(102)年 4 月 17 日舉辦之「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職場性騷擾專業人員訓練班」，以期強化本局性別人權保障及提升性別主流化意識。			已依規定辦理完竣。
二、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4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231350500 號函及 102 年 2 月 27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大會決議，各任務編組本屆任期內委員出缺補行遴聘、增聘或下屆任期改選委員時，其府外委員性別比例部分應以聘任外聘委員時，任一性別以不低			已依規定辦理完竣。

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性別比例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局僅有「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府層級之任務編組，均符合上開規定。

三、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3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21158610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5 月 7 日總處綜字第 1020033755 號函「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第 4 點第 3 款規定，金馨獎團體獎具體評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由人事總處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定之，業經行政院於本（102）年 4 月 30 日修正生效。

四、本室業依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委員所提建議修正 CEDAW 檢視簡表內容，提報市府法務局檢視，並由法務局提請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女委會)審查，本案業經女委會第 9 屆 CEDAW 法規檢視第二階段第 2 次暨第 3 次專案會議審查通過，本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法務局及女委會幕僚(社會局)，提案至女委會大會備查

五、訓練科：業於本(102)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 6 梯次之中階幹部學科講習，其中針對「性別議題與執法」之課程，聘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教學長賴友梅擔任講座；本局受訓人員計有警正四階以上至局本部專員以下之幹部，除有效提升本局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認識，並結合相關臨檢方式、行政處分作深入之授課，授課時數計 2 小時。

第二部分：專案報告與討論

已函轉本局內外勤單位知照；另本局榮獲 102 年度性別平權績優機關獎。

已依規定辦理完竣。

已依規定辦理完竣。

一、法規室:CEDAW 行政措施檢視 本次第三階段 CEDAW 法規檢視的行政措施計有 77 案，在四月份經本局各業管單位自行檢視其業管行政措施後，並填具檢視表後，由法規室彙整並於 5 月 6 日寄發本小組各委員先行審查在案，再提本會討論。 林麗珊委員：有關各分局均僅提報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似乎尚未落實全面檢視法規之意涵，建議可參考警察大學由專人負責檢視教科書之模式，並由各單位逐字檢視所有行政措施。 法規室：市政府 CEDAW 法規檢視，係依自治法規位階檢視，由於 CEDAW 法規檢視的第三階段檢視行政措施，而市政府有特別限縮行政措施的範圍在於其名稱須為「計畫」、「方案」、「要點」及「注意事項」，而大部分分局的行政措施均係由局本部及各特業幕僚所訂定，由分局依權責自行訂定之行政措施確實較少，並在本小組初步審議各單位所填報之行政措施後，即送至市政府法務局及女權會審議。 林麗珊委員：建議未來除行政措施外，警察局亦可由各科室分工，將所有對人、地有關之法律、命令等完整檢視有無違反 CEDAW 精神，對任一性別有所歧視部分，以落實保障任一性別之權益，並建議各業管單位再檢視前，應先詳實閱讀 CEDAW 之條文，如第三條是檢視法律、第四條是檢視特別措施、第五條是檢視文化的模式等。 法規室：CEDAW 法規檢視共分為三階段，分別是 第一階段的自治條例、第二階段的自治規	法規室
---	------------

則及第三階段的行政措施，係以法律的位階來做分類，目前本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 CEDAW 法規檢視均已報市政府女權會通過。 周壽松委員：感謝法規室及婦幼隊這一年來的默默努力，在此也建議給予各承辦人個案的獎勵。 莊進星委員：建議本局承辦單位(含協辦單位具有優良具體事蹟)每半年辦理定期獎勵，並視個人具體優劣事蹟辦理個案獎勵。 主席裁示：同意莊委員意見，並請法規室及婦幼隊持續推動 CEDAW 法規檢視，以因應市政府未來的政策。 二、後勤科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略 三、試辦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本局自 100 年由女權會指定為性別影響評估試辦單位後，即於本小組 101 年第 2 次會議中，決議由行政科、婦幼隊及後勤科分別試辦性別影響評估並於會議中報告完竣，惟未來市政府要求各局處應在各項政策之擬定階段，視業務情形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爰本局各科室均對性別影響評估施行意涵有瞭解必要性，是以擬由本局各科室(行政科、後勤科及婦幼隊已報告除外)分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撰寫性別影響評估之議題，並提 102 年第 3 次會中審查各科室提列議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本局各科室(行政科、後勤科及婦幼隊已報告除外)分別試擬性別影響評估之議題，並於 102 年第 3 次會中審查各科室提列議題。 臨時動議：無 散會（16 時 30 分）	人事室、法規室、婦幼隊 各內勤單位
---	---------------------------------

